

泉州市鲤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文件

泉鲤政工信〔2025〕30号

泉州市鲤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关于组织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 试点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企业：

根据《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试点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泉工信软件〔2025〕57号），现决定组织开展第二批试点企业申报工作，请各街道办事处对照市级通知，发动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并按时提交相关材料。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符合《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试点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泉工信软件〔2025〕57号）规定的申报条件（可登录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门户网 <http://gxj.quanzhou.gov.cn/> 下载）。

二、申报方式

采取网上申报方式。项目申报单位从“泉州市惠企政策线上

直达兑现平台”(https://bmhqpt.qzdsj.net/policyPc/)进行注册、填报、提交，相关流程详见平台网站的“申报指南”。项目采用分批申报直至确定 600 家试点企业为止。第二批项目网络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逾期系统自动关闭。

三、其他事项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3〕117号）文件精神，已获得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已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财政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企业〔2022〕22号）中改造试点的中小企业，申报试点企业时，不享受中央财政资金补贴。

2.根据《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泉委办发〔2017〕7号）等文件精神，企业（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不予扶持。根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要求，严防财政资金流入涉黑涉恶企业，涉黑涉恶的企业不予扶持。

3.项目申报单位应承诺如实申报并按要求提供真实准确的申报材料。项目申报及实施过程中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可取消申报单位项目申请资格，追回财政补助资金，并视情况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予受理该企业的各项资金申请。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泉州市鲤城区工信局：梁水兰
邮箱：cocogx9090@163.com

电话：22355785

鲤城区财政局联系人：吴伟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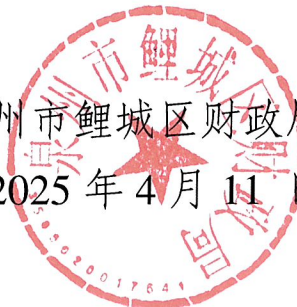
电话：22355151

泉州市鲤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2025年4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